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在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委托贷款使用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担保，能有效控制风险。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7年5月